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民眾反映環境髒亂案件處理】作業流程表

SOP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行政課 民政及人文課		隨到隨辦
行政課		隨到隨辦
民政及人文課		20 日
里辦公處		2 日
行政課		3 日

※法令依據

廢棄物清理法

<http://law01.tainan.gov.tw/glrsnewsout/index.aspx>

※應備證件

無

※使用表格

空地空屋複查紀錄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無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

電話:06-6982284